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 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实施不会对公 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 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 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内容。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 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 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 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 31号)(以下简称"解释 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 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 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 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解释 16 号中"关 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 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实施日期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则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